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秦发改环资〔2020〕628号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市直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管理的长效机制，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0〕101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市委、市政府美丽港城建设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禁限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聚焦重点领域，严格执法监督，完善配套政策，强化督导考核，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全市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到2022年底，全市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

替代产品有效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显著提高。

到 2025 年，全市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强化源头管控

(一)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全市范围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加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全市范围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市范围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秦皇岛海关、北戴河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全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

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昌黎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市外事商务局、市旅游文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市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吸管；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场所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全市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场所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全市各县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市外事商务局、市旅游文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市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市外事商务局、市旅游文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快递塑料包装。自 2021 年起，全市邮政快递网点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带）比例每年下降 20%。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市邮政局等部门负责）

三、推广替代产品和应用模式

(一)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

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纸袋、布袋等非塑料产品和可降解塑料购物袋。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在餐饮外卖领域，鼓励商家使用“使用可降解餐具”，并通过多种方式引导消费者选择满足食品安全要求的可降解塑料或非塑料材料等替代产品。在农业生产领域，大力推广标准地膜。在宾馆、酒店等场所，在满足安全卫生要求的前提下，提供续充型清洁物品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服务。（市外事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

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推行绿色供应链。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要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市外事商务局、市邮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培育替代产业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

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制度体系建设，以认证手段引导社会消费习惯。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推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一）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

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處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外事商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培育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和企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对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

废弃物要加强资源化利用，加快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推进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河流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加快河流和沿海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在全面落实河道日常保洁工作的基础上，对河面漂浮物聚集、岸坡垃圾堆积等现象开展专项整治。开展清洁海滩行动，加强海滩及海上漂浮垃圾的监测管理。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政策支持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塑料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塑料制品禁限制目录、再生塑料质量控制标准、塑料制品绿色设计规范。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塑料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我市相关规章制度。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塑料制品企业标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电商、快递、外卖等新

兴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标准，以及旅游景区和星级宾馆、酒店等关于一次性塑料制品管控的评定评级标准。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并依托“信用中国（河北秦皇岛）”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外事商务局、市旅游文广局、市审批局、市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支持政策

落实好相关财税政策，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开展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试点示范。支持智能回收和专业化回收设施投放，消除设施进居民社区、地铁站、车站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障碍。严格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支持可降解材料和制品生产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税收减免、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等政策。废旧资源再生加工企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将符合要求的生产可降解材料、生物基材料等龙头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外事商务局、市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争取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和省大气污染防治（节

能降炭)资金支持塑料替代产品项目建设。开展银企供需对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荐一批前期基础良好、工艺技术先进、生态环境友好的新材料、新产品项目,扩大绿色信贷投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及各类投资基金投向塑料替代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严格监督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12315投诉举报平台作用,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及不合格的塑料制品行为。加强塑料废弃物环境监管综合执法,以“散乱污”企业、非正规集散地、塑料废弃物加工利用园区为重点,开展综合执法和综合整治,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通过公开曝光、约谈等方式监督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事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游文广局、市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抓好落实。市发

改委、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有序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每年报送一次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财政部门要按照分级保障原则，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广泛宣传动员

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渠道，普及塑料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和法规政策，推进“白色污染”防治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积极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和绿色消费，抵制过度包装。宣传新材料新产品新模式的推广成效和典型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有序开展专业研讨、志愿活动等，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外事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督导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具体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督导禁止、限制生产、销售、

使用塑料制品治理措施和塑料垃圾清理专项行动落实，对主要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重点问题纳入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措施不实、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提出问责建议。（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负责）

附件：秦皇岛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附件

秦皇岛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

产品种类	禁限区域及要求			
	已禁止	2020年底	2022年底	2025年底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全市范围禁止生产、销售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全市范围禁止生产、销售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全市范围禁止			
废塑料进口	全市范围禁止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全市范围禁止生产、销售		
一次性塑料棉签		全市范围禁止生产、销售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全市范围禁止生产	全市范围禁止销售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不可降解塑料袋		全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	昌黎县城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	全市县城建成区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吸管		全市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		
一次性塑料餐具		全市城市建成区及内设景区景点的餐饮场所堂食服务禁止使用	全市县城建成区及内设景区景点的餐饮场所堂食服务禁止使用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全市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	所有宾馆、酒店、民宿不再主动提供
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				全市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
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全市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全市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

注：1. 鼓励全市所辖建成区以外的县区，与城市建成区同步实施禁限。
 2. 景区景点指城市、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景区景点。